

世邦貨櫃集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率表

核備文號:交通部航港局函航北字第1143104208號

核備核准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9月01日

修訂實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01日

項目	計費單位	新費率(新台幣/元)	說明
一、貨櫃吊櫃費	每櫃每次	750	不分實櫃、空櫃及長度，依規定費率裝、卸各收費一次。
二、裝拆櫃費	每計費噸	190	(1) CY及CFS貨櫃在貨櫃集散站裝拆櫃作業者均依規定費率計費。 (2) 本項作業包括進口貨拆櫃進倉或出口貨出倉裝櫃。 (3) 散裝貨物裝拆櫃或改裝照規定費率加100%。 (4) 生膠裝拆櫃加收20%。 (5) 八呎以長尺物及生牛皮裝卸加收50%。
三、CFS進出口散貨倉庫機械使用費			重量七噸以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者，其費用另行協議。
每件重量三噸以下者	每計費噸	70	
每件重量三噸以上未滿五噸	每計費噸	140	
每件重量五噸以上未滿七噸	每計費噸	200	
四、海關標售貨物出倉裝車費	每計費噸	200	
五、海關吊櫃費	每櫃每次	750	集中查驗貨櫃之驗關作業計費，每櫃以不超過兩次之計費為準，翻櫃不另計算。
六、場內拖車使用費	每車每次	550	
七、貨物倉租	每計費噸每日	40	(1) 進出口貨自開始進倉之日起，按實際存倉天數計收。 (2) 倉租及裝卸機械費等兩項總計未滿100元者，按100元計收 (3) 煙酒、易碎品、電話、電子、電機、電腦、醫療器材、珍貴品等特殊貨物，其倉租加收50%，危險品倉租加成另議
八、貨櫃場租	每櫃20' 每具	500	(1) 貨櫃(實櫃或空櫃)存放於貨櫃集散站者，自開始進站之日起，以每五天為一期，第一期按規定費率計費，自第二期起按規費率遞增30%，遞增至六個月止，存放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40'	900	(2) 45呎及特殊貨櫃其場租加收30%
九、冷凍貨櫃供電費	每櫃20' 每日	1,300	
	40'	1,600	
十、洗櫃費 油污費	每櫃20' 每具	1,600	
	40'	2,500	
一般櫃(水洗)	每櫃20' 每具	1,100	
	40'	1,300	
十一、過磅費一般貨物按噸計	每噸每次	12	空車過磅者比照每車每次計算。
按車計費	每車每次	220	
貨櫃	每櫃每次	360	
十二、貨櫃檢查費	每櫃20' 每具	100	
	40'	150	
十三、傳輸費	單一倉單	80	進口CY及CFS每筆小提單需收此費用
十四、棧板代處理費	每板	100	廢棄棧板由櫃場倉庫協助清運回收之費用
十五、進口CFS垃圾處理費	每筆小提單	100	進口貨物拆卸作業產生之包材塑膠模、木材(不含棧板)、固定材料等廢棄物之處理費及維護拆櫃場環境區域之垃圾處理費。

附註:

1. 依據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以上下限10%為彈性費率。